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6415516262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5月22日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 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监市〔2018〕11号

北京市、上海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精神，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了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了推进系统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应用，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5月25日起在你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系统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系统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网通办，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跑腿”等问题。通过试点地区的实践，强化系统应用，完善操作流程，丰富实践经验，优化系统功能，探索高效、便利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方式方法，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系统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审查。应用系统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要严格遵守《物权法》规定，依据《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的要求，由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公示。

（二）线上线下同效。使用系统进行登记是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更为便捷的方式，系统审核通过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等文书与现场办理的具备同等效力。在应用系统的同时保留现场登记，当事人亦可选择到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三）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按照便利当事人、提高登记效率、降低登记成本的思路，推进完善系统应用方式方法，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动产抵押登记流程，为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一）熟练应用系统，及时反馈问题。全面应用本系统，按照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网上填报——登记机关受理审核——审核通过予以登记（或审核不通过予以驳回）——公示相关信息的流程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帮助工作人员和申请人快速、准确理解掌握使用本系统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广系统使用，及时发现系统在身份认证、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查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

（二）做好工作衔接，推进系统应用。做好本系统与原有登记系统的衔接工作。试点开始后，新增登记一律从市场监管总局系统处理数据，原有系统登记信息的变更、注销等依然从原有系统处理。根据系统建设需要，对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进行了调整，今后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均采用新的文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及时公示公开，确保方便查询。做好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的公示工作。试点开始后，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将通过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为保障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和查询的便利性，通过系统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自动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再另行归集。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系统应用试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新旧系统的转换工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工作人员深入理解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相关规定、材料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提高登记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系统应用的良好氛围。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动产抵押登记电子数据在各有关部门间互通互认、共享应用，促使部门、企业等社会主体准确理解、适应动产抵押登记方式的变化。

（三）加强跟踪监测，及时报告。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制度，接此通知后，抓紧研究试点工作方案，并于15日内将方案与负责人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备案。试点期间要认真梳理、总结试点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以及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思路与建议。试点结束后，于2018年8月1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司。

- 附件1：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 附件2：动产抵押登记书
- 附件3：动产抵押登记变更申请书
- 附件4：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 附件5：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申请书
- 附件6：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3日

附件1

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抵押人	☐ 企业经营者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住所 地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抵押权人名称 （姓名）		住所 地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数额	
范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备注			
抵押物概况			
抵押物详情请在附页中填写，附页需抵押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 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 电话	
授权权限 1. ☐ 同意 ☐ 不同意 提交动产抵押登记有关材料； 2. ☐ 同意 ☐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 3. 其他：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附件2

动产抵押登记书

登记编号：

抵押人	☐ 企业 营 业 者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
名称（姓名）		住所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名称 （姓名）		住所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数额	
范围		债务人履行 债务的期限	
备注			
抵押物概况			
抵押物详情请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中查看			
指定代表或者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18

